

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(执行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—2023年11月30日)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未分时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	分时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
			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最大需量	变压器容量
								(元/千瓦·月)	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7852	/	0.9137	0.7852	0.4450	/	/
		10千伏	0.7401	/	0.8609	0.7401	0.4201	/	/
		35千伏	0.6955	/	0.8088	0.6955	0.3956	/	/
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6552	/	1.0308	0.6552	0.3422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6368	/	1.0014	0.6368	0.3330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052	/	0.9508	0.6052	0.3172	40.80	25.50
大工业用电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330	/	1.1553	0.7330	0.3811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7135	/	1.1241	0.7135	0.3713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643	/	1.0454	0.6643	0.3467	40.80	25.50

备注：

1.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915分钱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2. 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：（1）一般工商业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非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；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分时用户：高峰时段（6-22时），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；（2）两部制分时用户：夏季7-9月：高峰时段（8-15时，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5-18时、21-22时），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夏季7、8月尖峰时段：（12-14时）；其他月份：高峰时段（8-11时、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1-18时、21-22时），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1、12月尖峰时段（19-21时）；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非分时电度电价标准执行，容（需）量电价用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3. 尖峰电价、高峰电价、高峰电价的上浮比率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4.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5. 农业、居民（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）仍执行上海市居民、农业销售电价。